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民终607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惠麟。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道秋（夫妻关系）。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明，天津士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卢彦昌，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富有，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阳，男，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周惠麟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16）津0103民初31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1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周惠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道秋、杨明，被上诉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富有、田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惠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即1、判决被上诉人重新办理上诉人岗上正常退休；2、判决被上诉人秘密变更上诉人档案劳资关系非法无效补偿损失278000元；3、判决被上诉人拒签劳动合同违法补偿损失49128元；4、判决被上诉人一次性补发上诉人从1983年-2006年6月拖欠工资和赔偿金各395993元；5、判决被上诉人一次性补发拖欠上诉人的2003年至2006年的医药费1523.83元；6、出售厂房给予职工补偿费119970元；7、请求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信访损失10000元；两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程序违法。上诉人为了证明案件客观事实，已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全部证据材料，而法院却对该部分事实没有认定，一审法院在不了解（2014）西民二初字第628号案件的情况下，就认定了被上诉人提交的该案件的判决内容，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上诉人在一审提出回避申请，但一审法院没有做出书面裁定，属于程序错误。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周惠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重新办理原告岗上正常退休；2、判决被告秘密变更原告档案劳资关系非法无效补偿损失278000元；3、判决被告拒签劳动合同违法补偿损失49128元；4、判决被告一次性补发原告从1983年-2006年6月拖欠工资和赔偿金各395993元；5、判决被告一次性补发原告拖欠的2003年至2006年的医药费1523.83元；6、出售厂房给予职工补偿费119970元；7、请求被告赔偿原告信访损失10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周惠麟原系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员工，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原为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06年7月原告周惠麟从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退休，开始享受退休待遇。原告周惠麟因劳动争议纠纷与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存在多次仲裁与诉讼。提出过如下请求：1、判令被告秘密变更原告档案、劳资关系非法无效；2、判令被告补发从1983年开始至2006年7月以前拖欠原告的工资、奖金、福利、医保金、公积金、补偿损失等；3、判令被告向市有关部门瞒报工伤非法无效，并按工伤为原告办理退休及补偿损失；4、判令被告拒签劳动合同非法无效、补偿损失；5、判令被告补缴补足原告医保、补发拖欠原告医保金、补偿损失；6、判令被告造成原告政治精神伤害补偿损失；7、判令被告一次性补发补偿原告特岗退休金；8、判令被告一次性补发补偿原告工龄买断款。以上请求均已经过法院审理后判决。2016年3月21日原告再次向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1、重新办理原告岗上正常退休补缴补足养老保险、医保金、公积金；2、秘密变更原告劳动工资关系系非法无效补偿损失；3、拒签劳动合同违法补偿损失；4、一次性补发原告从1983年至2006年拖欠工资等、补偿损失；5、一次性补发原告拖欠医药费等；6、一次性补发原告工龄补偿费等。2016年3月21日仲裁委以原告属于退休人员，对原告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作出津西劳人仲不字（2016）第170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原告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第1项诉请，劳动者退休问题不属法院管辖范围，故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第2、3、4项诉请在原告之前的诉讼中均已提出过主张，且已经法院审理后予以判决，原告再次提出属于重复诉讼，法院不予处理。关于原告主张的第5项诉请，原告未提供相应证据且该项诉请已超过1年的仲裁时效期间，故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第6、7项诉请，未经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审理，故法院不予处理。据此，法院认为原告各项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周惠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周惠麟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欲主张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纳。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系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职工，于2006年7月退休。现上诉人主张为其重新办理岗上正常退休，因上诉人的该请求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因此对上诉人的该请求，本院不予处理。关于上诉人主张的第2、3、4项请求，上诉人之前已提起过诉讼，且有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上诉人再行提出上述请求，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主张的2003年至2006年的医药费问题，上诉人对该主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且该主张亦超过仲裁时效，故不予支持。关于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出售厂房应给予职工补偿费问题依据不足，不予支持。上诉人主张的赔偿其信访损失的请求未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本院不予审理。经查，一审亦不存在程序错误。

综上所述，周惠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周惠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广利

审　判　员　　刘　杰

代理审判员　　张　月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吕琳超